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5000480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低收入戶柯宗正君（身分證字號：L10069\*\*\*\*，民國34年2月23日出生，設籍屏東市新生里5鄰和生路一段851巷17號）於115年2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柯宗正君大體暫安置於屏東市福居園生命園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市長周佳琪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